

党史专题资料

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集之三·专题卷2

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
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编

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集之三·专题卷2

党史专题资料

主 编 陈国河

副主编 杨 耿 陈显佳

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编

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资料丛集之三·专题卷 2

党史专题资料

设 计 陈国河
印 刷 玉林市七星彩印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印 张 14
字 数 359 千字

版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广西玉林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0007951
(内部发行)

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组 长 陈国河

副组长 杨 耿 陈显佳

审 稿 人 员

县级玉林市(县)	李清彪	林挺柱	侯子明	李顺山
	唐 健	郑 熙	郑显征	周智芬
	黎 强	黄烈梈	陈德荣	罗廷显
	蔡达燕			
玉 州 区	朱向东	李 俊		
兴 业 县	蔡 文	禰甲军	陈尚强	
福绵管理区	谢光荣	范一文		
玉林市委党史办公室	吴家雄	冯学龙	杨焕强	
	罗 云	阙伟光		

前 言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党史工作,重视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党的三代领导人都对党史工作的重要性作了一系列精辟的论述。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加强党史工作,正确地总结、吸收和借鉴历史经验,更显得重要。党中央对征编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的基础性任务作出了部署。

1998年1月27日,桂发(1998)5号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史工作的意见》,提出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资料征研,必须完成以下五项基础性的任务:(一)征集编纂一套与民主革命时期的大事记相衔接、大事要事完整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二)征集编纂一套(本)内容完整、史料翔实、包括各个时期历史事件的党史资料丛书。(三)征集编纂一套(本)较为完整的党史人物丛书。(四)征集编纂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五)撰写一本与民主革命时期史稿衔接的中共地方史稿。

据此和实际情况,必须编纂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书,包括:(一)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二)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丛集;(三)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人物资料集;(四)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组织史资料(由“一县两区”组织部门负责)。

1997年上半年,国务院批准撤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撤销县级玉林市,新设立玉州区、兴业县和福绵管理区。为了完成上述党史编纂任务,玉林市委很重视,下发了玉办发(1998)10号文件《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玉林市建国后到撤地设市前党史征编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指导思想、征编任务、协作原则、资料保存、时间要求、资料汇审、协调指导等项。据此,成立了玉州

区、兴业县和福绵管理区党史征编协作组，组长由玉州区陈国河担任，副组长由兴业县杨耿、福绵管理区陈显佳担任。按文件规定从玉州区、兴业县、福绵管理区抽调人员，组成协作组。“一区两县”党史征编协作组所需的业务经费，由玉州区、兴业县、福绵管理区共同分担。

玉林市委、玉州区委、兴业县委和福绵管理区工委以及市委党史办公室都很重视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征编工作，从政治上、思想上、人力上、物力上、业务上和其他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因此，这项党史征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辛努力，各方面的支持，终于编纂完成了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的三本党史资料集：（一）大事记；（二）党史专题资料丛集；（三）党史人物资料。

这套党史资料丛书，具有“存史、育人”的功能，对于我们了解县级玉林市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面貌、经验、教训，高举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四个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由于编纂者的水平有限，努力不够，这套党史丛书，一定会存在不少错漏，敬请领导、学者、专家和读者鉴谅和斧正。

中共玉州区委、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新时期历次党代会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的重要结论为基本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解放后中共玉林市(县)委领导玉林市(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过程。

二、本书共 29 个党史专题资料,除了《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纪实》和《玉林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这两个专题为本协作组根据地方特点拟定以外,其余 27 个党史专题均为桂发[1998]5 号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史工作的意见》所拟定。

三、本书的资料主要来自县级玉林市档案馆(局)和县级玉林市党史办公室,以及有关单位。

四、本书所统计的经济数字,原则上用县级玉林市统计局所公布的数字。对不列入统计局范围的部门性经济数字,则由县级玉林市档案馆(局)和主管部门提供审定后采用。

五、本书,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所以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9)

- 鬱林县兴业县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 郑德庆(1)
 抗美援朝运动在鬱林兴业 钟茂进 潘 健(13)
 鬱林县兴业县土地改革运动 张治能 黄杰德(22)
 关于鬱林县兴业县土地改革运动的文献资料
 张治能整理(38)
 解放初期鬱林县兴业县恢复国民经济的措施和经验
 陈显佳 张治能(63)
 鬱林县兴业县镇压反革命运动
 张治能 陈国河 黄杰德(78)
 鬱林县“三反”“五反”运动 陈显佳 张治能(94)
 解放初期鬱林县(兴业县)的党建工作
 张治能 陈国河 黄杰德(105)
 玉林县“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建设
 钟茂进 潘 健(115)

第二编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9—1966.4)

- 玉林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杨 耿(125)
 关于玉林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文献资料
 张治能整理(137)
 玉林县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黄 健(184)

玉林县的“大跃进”运动	尹 浩(196)
玉林县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尹 浩(215)
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在玉林县的贯彻	
.....	尹 浩(232)
玉林县的“四清”运动	尹 浩(253)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玉林县“文化大革命”运动	杨 耿(265)
玉林县农业学大寨	陈显佳 张治能(286)
玉林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张治能 吴翠琼(300)

第四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现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玉林的贯彻	
.....	张治能 吴翠琼(311)
玉林市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工作	杨 耿(328)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玉林实践	
.....	陈显佳 张治能(337)
玉林县(市)个体经济的形成与发展	
.....	张治能 吴翠琼(346)
玉林县(市)公路建设	钟茂进 潘 健(355)
玉林市的扶贫开发	钟茂进(365)
玉林县(市)搞活国有企业的探索	
.....	张治能 吴翠琼(375)
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纪实	黄 健(386)
玉林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	杨 耿(417)
玉林市禁毒斗争	黄 健(428)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1956.9)

鬱林县兴业县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

郑德庆

1949年11月29日和12月1日,鬱林县和兴业县先后解放。“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要“巩固这个胜利,则是需要很久的时间和要花费很大的气力的事情”。当时,国民党的残余势力还没有被彻底消灭,广大群众对共产党还没有充分认识,社会秩序混乱,各行各业凋敝,群众生活困苦,加之春荒将至。百业待兴,必须急速建立起县、区、乡(镇)各级人民政权,以领导广大群众肃清匪特,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做好支前工作。

本文说的“建立各级人民政权”,主要是阐述解放初期鬱林、兴业两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建立过程。

建立政权首要的条件是要有一支庞大的接收和管理政权的干部队伍。中共中央高瞻远瞩,早在1948年9月在西柏坡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就强调指出:“夺取全国政权的任务,要求我党迅速地

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干部。”根据这一指示，人民解放军已逐步转化为不但是一个战斗队，而且也是一个工作队；老解放区以多种形式组织和培训干部支援新解放区；国民党统治区内的中共组织也在积极培养干部，准备迎接解放和接管政权。但是，“中国地方甚大，人口甚多，革命战争发展甚快，而我们的干部供应甚感不足，这是一个很大的困难”。事实如下：

1949年11月，广西省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应中共广西省委的要求，华北大学组成“广西南下工作团”支援广西，共500多人，由广西籍的王××副司令员带队，于同年底到达当时的广西省会桂林。桂林市市长何伟作动员后，把工作团人员分流到各地，都是安排到省、专区的机关，没有队员分到县级单位。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人员组成的“南下工作团”（简称“南工团”），其人员大部留在湖南，少数支援广西，也没有安排到鬱林县和兴业县。

1949年10月中旬广州解放。为了支援广西新解放区政权建设作准备，10月底，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广州东亚大酒店成立“广西工作团”，团长雷经天，副团长谢鹤筹、陈枫，秘书长韦树辉，下分社会组、民运组、政权组，全团有150~160人。人员来自三方面：（一）两广纵队（一说粤桂湘边纵队）中副营级以上的广西籍干部，如高仕克、韦树辉、里林、韦劲文等；（二）在广东各地活动的广西籍地下党员及进步青年，如苏厚光、苏荣灿、肖亦平等；（三）中山大学、培德中学的一部分学生，如丘秀禹等。因当时广西大部分地区未解放，工作团就地组织学习党的政策和城市接管经验。11月中旬，中共鬱林地方委员会已在广州由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组建，地委委员在广州东亚大酒店开会作了分工，由谢鹤筹任地委书记，高仕克任专署专员，林芳任秘书长，韦树辉任组织部长，岳平任宣传部长。12月1日，广西工作团由广州启程回广西。广西工作团鬱林

分团 60 多人由谢鹤筹等地委领导率领,经梧州、贵县,于 12 月 16 日到达鬱林县城。12 月 19 日,广西省人民政府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正式成立,专员高仕克。随团回来的人员都安排在地委、专员公署各机关单位。1950 年下半年后才陆续调派苏荣灿、丘秀禹等少数干部到鬱林、兴业两县加强机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的建立

参加鬱林、兴业两县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的干部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一、中共粤桂南边地委派来的干部。二、两县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保存下来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及一批进步人士、学生、社会知识青年。三、原国民党政权机构中思想进步、愿意为人民服务的职员。

鬱林县人民政府的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 43 军 127 师、129 师部队进占鬱林县城的第二天,即 1949 年 11 月 30 日,中共鬱林县地下党立即成立粤桂南边区鬱林县人民接收委员会,委员会布置了以下工作:在农村各区工作的同志就地组织农民武装队伍,立即查封各区乡粮仓,收缴反动特务枪支,维持社会秩序,准备接收区乡旧政权;由陈伟文、杨学池、郑放等率领原有的 100 多名农民武装队伍,配合 10 多名工作同志巡回各区乡开展宣传,协助各区乡工作,并逮捕事前掌握的极端反动的特务骨干。在县城成立城区工作委员会,协助人民解放军维持社会秩序;印制出入证、封条,准备接收旧政府各机关;通知城区学校和社会青年中的 100 多名青年团员(当时全县有 180 多名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马上出来参加工作;为了解决干部的缺乏,成立由梁进芳、陈家轩为正副队长的县政工大队,由青年团员介绍可靠的积极分子共 100 余人参加短期训练,以备派下乡征粮支援前线工作;邀请进步民主人士出来协助筹粮筹款,陈业堃、庞汉善等都出来了。12 月 1 日,成立鬱林县粮秣供应站,征集发放粮草供应过境人民解放军(12 月 7 日,鬱林县支援前线司令部成立,撤销粮秣供应站)。12 月 3 日,

梁进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一支队司令部政治处的两位同志,以鬱林县人民接收委员会名义,召集知名的士绅、地主、商人和原国民党政府的官员、职员共 200 多人的座谈会,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待国民党官员、职员、开明士绅和守法地主、商人的政策,阐明接收旧政权的做法,指出他们的出路在于一切行动听指挥,服从接收委员会安排,原政府官员和职员不得盗窃破坏机关财物和档案,要做好保护和移交工作,会后请他们到酒店吃了一餐饭。以上工作繁而不乱,件件有落实,盗抢公共财物行为已被制止,赌风已刹住,人心安定,社会秩序趋向正常。

12 月 3 日,林克武率队进入鬱林县城,当晚林克武与陈维拉、梁进芳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共鬱林县总支;决定了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乡(镇)主要领导名单。12 月 4 日,中共鬱林县总支委员会成立(1950 年 3 月 5 日,中共鬱林县委员会成立,中共广西省委派何忌任书记,中共鬱林县总支委员会撤销),梁进芳任总支书记,县总支隶属中共鬱林地方委员会,下辖城市、农村两个支部,共有党员 17 人。12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司令部分别委派黄明德、林克武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鬱林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2 月 4 日,鬱林县人民政府成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区纵队政治部发布命令:“派林克武为鬱林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参(即梁进芳)、龙明勋为副县长。”政府机关驻城区,隶属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政府设秘书科、民政科、财粮科、文教科、生产建设科(亦称实业科)、军事科,次年 5 月成立县人民法院。政府下辖西南区署、抚康区署和 25 个乡(镇)人民政府,全县干部 133 人。

兴业县人民政府的建立。1949 年 12 月 1 日,中共兴业区工委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兴业县游击大队进占兴业县城后,12 月 3 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区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主任覃秋潮,副主任黎展才,下设秘书部、政务部、公安部、文教部、财经部等机构。同日,兴业县支援前线司令部成立,覃秋潮任司令、梁光

选任副司令、黎展才任政治委员、岑哲光任参谋长。县临时军政委员会从参加灵山集训的人员、参加地下工作的人员、进步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中吸收了一批干部，充实了干部队伍。这时，全县有党支部 8 个，党员 129 人。12 月 4 日起，县临时军政委员会陆续派干部担任各乡正副乡长，并到县机关进行接管和开展支前工作。

1950 年 1 月，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任命严敬义为兴业县代理县长，组建兴业县人民政府。1 月 17 日，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撤销，兴业县人民政府成立，严敬义任县长，岑哲光、梁光选任副县长，政府机关驻兴业县城，隶属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公安局、建设科等机构，并成立县人民法院。政府下辖 13 个乡人民政府。全县共有干部 86 人。6 月，中共兴业县委员会成立，严敬义代理县委书记，1951 年 9 月上级派高纯一任县委书记。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鬱林县人民政府和兴业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为了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领导人民进行各项民主改革，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在各界人民和机关团体中，以选举、协商、推荐、邀请等方式产生代表，分县、乡两级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鬱林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主持召开鬱林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69 人，其中工人 13 人，农民 50 人，妇女 10 人，党委 4 人，青年团 1 人，政府机关 12 人，解放军 4 人，学生 7 人，文教卫生 12 人，民主人士 18 人，工商界 14 人，特邀 24 人。会议主要内容：一、肃清匪特，安定社会秩序，保障春耕生产。二、贯彻合理负担政策，迅速完成夏征公粮任务。三、厉行节约，发动春耕，战胜春荒。四、禁用银元，扩大人民币市场，恢

复和发展工商业。五、组织和恢复手工业生产,繁荣经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龙明勋。此后,于1950年7月20日至23日、1950年11月11日至14日、1951年2月15日至17日、1951年7月25日至27日、1951年11月12日至16日、1952年7月1日至4日、1952年11月6日至9日,鬱林县人民政府先后主持召开了鬱林县二至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5月23日至25日,兴业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主持召开兴业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89人,其中党政军代表10人,农民代表41人,工商界5人,妇女10人,学生2人,文教卫生5人,民主党派人士16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减租退押,生产度荒;肃清匪特,安定社会秩序;发展农民文化教育等决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严敬义。此后,于1950年7月18日至20日、1950年11月10日至13日、1951年1月24日至27日、1951年7月22日至25日、1951年11月25日至29日、1952年8月17日至18日,兴业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兴业县二至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8月,兴业县裁撤合并鬱林县。1954年起,鬱林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1954年6月26日至7月1日,鬱林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在城区召开鬱林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10人。大会听取和讨论通过梁进芳县长《关于四年来的政府工作与会后任务的报告》和《我县自筹公益事业费自筹计划及收支概算》,选举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人。此次会议没有选举正、副县长。

鬱林县、兴业县基层机构

1949年12月3日,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着手建立地方政权

组织,全县划分为13个乡,设乡人民政府,陆续派干部担任正、副乡长、13个乡名称如下:附城乡(驻县城)、葵阳乡(驻木根圩)、长荣乡(驻长荣圩)、仁厚乡(驻万石圩)、城隍乡(驻城隍圩)、铁城乡(驻铁城)、南乡(驻南乡圩)、大平山乡(驻大平山圩)、山心乡(驻山心圩)、湛江乡(驻湛江圩)、桥圩乡(驻桥圩)、沙塘乡(驻沙塘圩)、博爱乡(驻都北村)。

1950年3月,兴业县划分为2个区另3个直属乡。区设区人民政府。第一区辖山心、博爱、沙塘、湛江、桥圩,第二区辖葵阳、长荣、铁城、仁厚、城隍,直属乡为附城、南乡、大平山。1950年6月1日,兴业县重新划为第一区(驻南乡圩)、第二区(驻龙村)、第三区(驻城隍圩)、第四区(驻山心圩)、第五区(驻湛江圩),各区成立区人民政府,1951年1月改称区公所。1952年8月裁撤兴业县合并鬱林县,各区公所随即撤销。

鬱林县1949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全县设立25个乡(镇)。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3月,设立西南区署(驻新桥圩)、抚康区署(驻蒲塘圩)和县人民政府直属乡。乡设人民政府。西南区署(驻新桥圩)管辖新桥乡(驻新桥圩)、船埠乡(驻船埠)、樟木乡(驻樟木圩)、六万乡(驻东高村)、罗田乡(驻罗田圩)、沙田乡(驻沙田圩)、成均乡(驻成均圩)。抚康区署管辖小平山乡(驻小平山圩)、洛阳乡(驻朝冲坡)、蒲塘乡(驻蒲塘圩)、北市乡(驻北市圩)、沙塘乡(驻沙塘圩)、高峰乡(驻高峰圩)。县人民政府直属的乡(镇)是:古定镇(驻城区)、新定乡(驻新定村)、名山乡(驻高岭)、茂林乡(驻茂林桥)、大塘乡(驻大塘圩)、分界乡(驻分界圩)、福绵乡(驻福绵圩)、仁东乡(驻仁东圩)、仁厚乡(驻仁厚圩)、龙安乡(驻龙安圩)、卖酒乡(驻卖酒圩)、大平山乡(驻大平山圩)。

1949年12月4日,中共鬱林县总支委员会派出党、团员和经过南路青年干部训练班、边区公学培训班的学员及进步青年担任各乡(镇)正副乡长。

1950年3至5月,为便于领导,全县划为6个行政区,设区人民政府,管辖25个乡(镇)人民政府。第一区驻城区,辖古定镇、茂林、名山、新定乡;第二区驻新桥圩,辖新桥、分界、船埠、沙田乡;第三区驻樟木圩,辖樟木、六万、罗田、成均、福绵乡;第四区驻龙安圩,辖龙安、仁东、仁厚、大平山乡;第五区驻卖酒圩,辖卖酒、小平山、大塘乡;第六区驻蒲塘圩,辖蒲塘、高峰、沙塘、北市、洛阳乡。1950年6月,重新调整行政区域,撤销乡级建制,全县划为12个区,成立区公所。第一区驻城区,第二区驻茂林桥后驻大泉塘,第三区驻岭塘村,第四区驻新桥圩,第五区驻樟木圩,第六区驻成均圩,第七区驻福绵圩,第八区驻仁东圩,第九区驻龙安圩,第十区驻小平山圩,第十一区驻蒲塘圩,第十二区驻高峰圩。

1952年8月,兴业县合并鬱林县。全县行政区域划为15个区,设区公所:城关区(第一区)驻城区,茂林区(第二区)驻大泉塘,新桥区(第三区)驻石和后驻新桥圩,樟木区(第四区)驻樟木圩,成均区(第五区)驻成均圩,福绵区(第六区)驻福绵圩,仁东区(第七区)驻仁东圩,大平山区(第八区)驻龙安圩后驻大平山圩,石南区(第九区)驻石南街,新民区(第十区)驻龙村后驻新民村,城隍区(第十一区)驻城隍圩,山心区(第十二区)驻山心圩,沙塘区(第十三区)驻高峰圩后驻沙塘圩,蒲塘区(第十四区)驻蒲塘圩,小平山区(第十五区)驻小平山圩。

区署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建制

区署的建制:每区设正副区长各1人,受县人民政府指挥监督,区长综理本区政务,副区长协助之。督导员2人,负责督导所属各乡(镇)一切政务。办事员2人,负责典守印鉴及文件收发、缮校、保管暨一切庶务。勤务员2人,负责传达、炊事及一切杂务。设警卫连负责全区警卫。正副区长和督导员由县人民政府派任,办事员由区长遴选县人民政府派任,勤务员由区长雇用转请县人